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114号

## 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 及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每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为确保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工作顺利开展，现决定组织开展毕业资格与学士学位资格预审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审核对象

2026 届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 二、审核依据

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25〕23 号）执行。

### 三、审核内容

1. 审核毕业生目前已修读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大学体育选项课 2-4）成绩是否合格。如有不合格课程，是否已按要求申请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

2. 审核毕业生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否达到规定学分要求。艺术类专业本专科学生须修满 4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本、专科学生须修满 4 学分，其中须包含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3. 审核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70 分及以上，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如未达标，是否已申请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以提高成绩。

4. 审查毕业生在校期间是否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已撤销的除外）。

5. 审核学生是否存在欠缴学费情况。

#### **四、审核要求与流程**

请各学院 2026 届毕业班辅导员督促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密码遗忘可联系学院考务或教务干事重置），打印成绩单，并对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项核对以下内容：

1. 当前所修课程成绩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是否已申请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重点核查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4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含 2 学分艺术类课程）及大学体育选项课（第 1-4 学期均有开设）的完成情况。

2. 当前加权平均分是否达到 70 分以上，未达标的是否已申请重修以提高成绩。

3. 对错过本学期重修报名的毕业生，学院可统一组织补报。请汇总填写《\_\_\_\_\_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26 届毕业生补报重修课程申请表》（附件 1），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同时由开课学院教务干事在 10 月 10 日前将补报数据统一导入系统。学院须督促学生于 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前完成重修缴费，并及时联系任课教师按要求完成重修。

4. 对个别不配合毕业资格核对的毕业生，辅导员应进行一对一谈话，并将情况通报家长，家校协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业。

5. 各学院须于 10 月 19 日下班前，将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表》（附件 2）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综合楼 A202）。

##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须严格把控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工作流程与标准，全面核查相关信息，确保审核数据真实、准确、无遗漏，保障预审核工作质量。

2. 各学院需严格依照规定时间节点，高效完成审核数据的汇总整理工作，并按时提交上报任务，避免延误，确保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整体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_\_\_\_\_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26 届毕业生补报重修课程申请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表

教 务 处

2025 年 9 月 30 日